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0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与橡胶期货交割库业务资质存续期限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库存为 38,770 吨，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橡胶主力合约价格人民币 11,240 元/吨测算，公司为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4.40 亿元。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欧元贷款金额约为 0.1 亿欧元（约人民币 0.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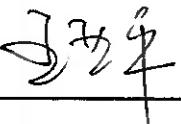
(3)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关税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担保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到期保函余额约为人民币 0.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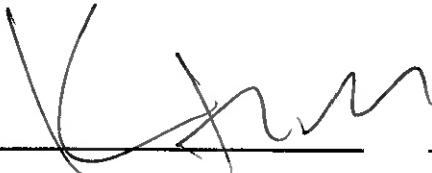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亚平


邹国强


杨秋林